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云人社规〔2019〕5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实验技术系列职称申报评审条件》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学技术局，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有关部委办厅局，各大专院校，省属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云南省实验技术系列职称申报评审条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和省科学技术厅反映。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9年2月22日

云南省实验技术系列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的评价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充分发挥实验技术人员的创新精神，促进我省实验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和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根据国家和我省专业技术职称评聘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实验技术工作的特点，制订本申报评审条件（以下简称《评审条件》）。

第二条 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称有：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四个级别，资格名称依次为：实验员、助理实验师（初级），实验师（中级），高级实验师（副高级）和正高级实验师（正高级）。

第三条 按本《评审条件》规定，经评审组织评审通过，获得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资格者，表明其已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用人单位可根据岗位设置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聘任其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四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在我省企事业单位中，直接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开发设计、仪器设备

运行管理等实验技术专业工作且符合相应职称申报评审条件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已离退休或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含按规定批准延迟退休并在延迟期间内的人员）均不在申报评审范围。

第五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范围为实验技术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包括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资格名称分别为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初级职称的认定按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考核定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专业范围为：

（一）实验教学。从事各类实验技术理论教学及实践操作培训专业技术人员。

（二）实验室建设。从事实验室实验仪器、设备购置、实验环境条件改造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实验器材开发设计。从事实验器材研究、开发、改进、创新、设计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仪器设备运行管理。从事实验仪器设备运行、检查、维护等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实验技术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须同

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并完成本职工作。

（三）履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四）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符合我省的相关规定，并达到本行业的要求。

第八条 申请转系列的技术人员，须符合我省的相关规定，并达到本行业的要求。

第九条 申报实验师（中级），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博士学位，经考核合格，可认定实验师职称。

（二）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学位或具有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3年，且聘任助理实验师（助理级）岗位满2年。

（三）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专科学历，聘任助理实验师（助理级）岗位满4年。

（四）中专（高中）毕业，聘任助理实验师岗位满5年。

第十条 申报实验技术高级职称，须具备下列学历和资历条件：

(一) 申报高级实验师(副高级), 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博士学位, 并聘任实验师(中级)岗位满 2 年。

2. 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学位, 并聘任实验师(中级)岗位满 4 年。

3. 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 并聘任实验师(中级)岗位满 5 年。

4. 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 并聘任实验师(中级)岗位满 6 年。

5. 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中专学历,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25 年, 县(市、区)及以下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20 年, 并聘任实验师(中级)岗位满 5 年。

(二) 申报正高级实验师(正高级), 须具备以下条件:

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聘任高级实验师(副高级)岗位满 5 年。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十一条 评审实验师(中级), 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掌握实验技术相关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熟悉和掌握与实验技术有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技

术规范。同时，熟练掌握本专业实验相关的安全操作规程。

(二)专业技术能力及科研成果要求。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具备独立设计实验方案，改进实验条件的能力，能独立完成较复杂的实验任务。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1. 作为主要参与人承担过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发挥重要作用，工作业绩明显；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制定过本单位实验室建设的中长期计划、规划。

2. 能独立完成实验任务、项目和拟定实验方案；能够对与实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进行维护和故障排除。

3. 参与过重大实验工作或方法技术改进，具有一定的业绩贡献；或在研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仪器设备、实验装置、专用软件等方面有一定的贡献并是授权专利的主要完成人。

4. 在公开刊物发表实验技术相关的论文 2 篇；或第一作者在公开刊物发表实验技术相关的论文 1 篇；或撰写出实验技术相关的有较高价值的研究报告或实验报告 2 篇以上。

第十二条 评审高级实验师（副高级），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全面、系统掌握实验技术相关的理论和技术知识，具有实验技术实践经验，熟悉实验技术方面的国内外最新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熟悉实验技术相关的基础理论和主要技术知识及技术标准、规范，相关的法律、法规等，能有效解决实验

工作中关键技术问题和复杂疑难问题。

(二) 专业技术能力及科研成果要求。具有承担重大实验技术工作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1.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过省级以上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并发挥重要作用,工作业绩明显,在全省同类型实验室建设管理中处于先进水平;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制定过省级以上实验室建设的中长期计划、规划。

2.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过重大实验工作或实验技术方法的重大改进,实验技术业绩突出,取得明显效果;或在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使用与管理、仪器设备功能的深度开发方面作出贡献,并能指导中级职称人员开展相关工作。

3. 研制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仪器设备、实验装置、专用软件等,并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主要完成人)。

4. 主持 1 项以上省级(含省级以上)实验技术相关的科研项目,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发表实验技术相关的论文 3 篇,或以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实验技术专业论文 1 篇;或参编公开出版实验技术相关的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 1 部。

第十三条 评审正高级实验师(正高级),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业绩贡献突出，在省内外同行专家中有较高的知名度，熟悉实验技术国内外有关前沿理论及应用情况、在省内外同行中有较强的影响力，熟悉国内外最新技术现状在实验技术工作中有较大的理论或实践创新。

(二) 专业技术能力及科研成果要求。具有承担国家级或省级重点科技项目（实验技术相关）的能力，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1. 国家或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人，并发挥主要作用，建设业绩突出，在全国同类型实验室建设管理中处于领先水平；或制定省级以上实验室建设中长期计划、规划的第一完成人。

2. 对重大实验工作或关键性技术解决、改进作出重大贡献，取得显著成效；或在实验方法和技术改进有重大理论创新并得到国际、国内同行公认，在科研、教学等工作中发挥带头人作用。

3. 引进国外、省外先进的精密仪器设备或实验技术，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并取得良好的效果（需提供实例方案）；或研制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仪器设备、实验装置、专用软件等，且获授权发明专利 2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4 项。

4. 获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本人排前 5 名）。

5. 主持 2 项以上省级（含省级以上）实验技术相关的科

研项目；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专业刊物上发表实验技术相关的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3篇以上；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实验技术相关的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1部以上。

第五章 破格评审条件

第十四条 对不具备本《评审条件》第十条规定的学历、资历条件，但履现职期间业绩贡献突出，符合第七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并分别达到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的评审条件的基础上，具备下列条件者，可破格申报评审实验技术系列高级职称。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评审高级实验师：

1. 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

2.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

3. 主编较高水平的实验技术相关的专著1部以上，并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4. 发表高水平的实验技术相关的论文3篇，其中，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2篇。

5. 作为主要负责人承担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近三年新增利税100万元以上（提供发票、县级以上税务部门证明、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合同、相关验收、鉴定材料和使用单位的证明材

料，下同)。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评审正高级实验师：

1. 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一等奖(排名前九)或二等奖(排名前七)以上奖励。

2.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第一)。

3. 主编具有创见性的学术专著 1 部以上，并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

4. 发表高水平的实验技术相关的论文 5 篇，其中，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 3 篇。

5. 作为主要负责人承担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近三年新增利税 300 万元以上。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延迟申报相应职称：

(一)履现职期间，未参加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不定等次或年度考核等次为基本合格(基本称职)者，每次延期一年申报；年度考核等次为不合格(不称职)者，每次延期两年申报。

(二)党内受到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者，自处分之一日起，分别在一年、两年、三

年、四年、五年内不得申报；受到行政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处分者，自处分之日起，分别在一年、两年、三年、四年内不得申报。

（三）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问题者，自查实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申报。已评审通过的，取消通过资格；已取得资格的，取消资格并收回资格证书。

第十六条 非公有制单位申报人员，按照我省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人才职称申报评审的有关规定进行申报评审。

第十七条 本《评审条件》有关词语和特定概念解释。

（一）负责人（含设计总负责人、课题总负责人）：是指负责该项目的全面工作，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编写工作大纲，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任务和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及疑难问题，协调各专业工作，确定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撰写成果总报告。

（二）主要完成人：是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或分支专业技术负责人。获得科技成果奖励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的有效排名为依据。

（三）主要参与者：是指项目的专题、专项或二级课题（子课题）的技术负责人。

（四）本规定中“以上”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五) 同一事项多次获奖的，以其中最高奖项为准。

(六) 本《评审条件》所要求出版的著作，是指取得 ISBN 标准书号并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凡论文汇编、以笔名或单位名义出版发行的书籍，均不属此范围；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是指在取得国内统一刊号（CN）或国际统一刊号（ISSN）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凡在增刊、专刊、特刊上发表的论文，均不属此范围，中文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写、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收录的期刊。

(七) 国家级科研项目是指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等国家有关部委下达的科技项目；省部级科研项目是指省科学技术厅等省级有关部门下达的科技项目；州（市）级科研项目是指州（市）科技部门等州（市）级有关单位下达的科技项目。

第十八条 本《评审条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评审条件》不一致的，以本《评审条件》为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现行有关规定办理。国家有新的规定后按新规定执行。

